台南市110年度臺南市東區特教中心工作計畫（復興國中）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10 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

一、透過音樂治療對特殊需求學生課程活動的應用，提升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成效。

二、增進特教教師對音樂治療相關知能，並應用於特殊需求學生促進其優勢發展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肆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伍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陸、研習對象：

本市國中小每校請薦派1名特教教師參加；另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普通班教師、家長以及其他相關之專業人員，請踴躍報名。

柒、研習名額：約70名。

捌、研習時間：

110年10月7日(星期四)下午13：30-16：40。

玖、研習地點：臺南市復興國中仁愛樓三樓會議室

拾、報名時間：詳見教育局相關公告。

拾壹、報名方式：

1.請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login.php?id=560175 登錄報名。

2.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0 年10月6日額滿即止，以特教資訊網登錄報名為錄取原則。

拾貳、課程及活動內容：如附件一

拾參、經費概算：由教育部補助特教經費及本市特教相關經費預算下支應。

拾肆、參加研習之人員一律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。

拾伍、獎勵：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，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。

拾陸、參與研習人員請自備環保杯。

拾柒、聯絡方式：

一、聯絡人：復興國中輔導室林文彥主任或復興國中特教組楊佳霖組長

二、聯絡電話：3310688轉501（輔導室）或轉507(特教組)

拾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，呈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活動流程表

台南市110年度臺南市東區特教中心活動流程表(110.10.07)

內容 時間	活動內容	講師	備註
13：10 ∫ 13：30	報到	復興國中團隊	
13：30 ∫ 15：00	音樂治療對特殊需求學生課程活動的應用(一)	**台灣藝術大學音樂系 講師 李明蒨 老師**	
15：00 ∫ 15：10	休息	復興國中團隊	
15：10 ∫ 16：40	音樂治療對特殊需求學生課程活動的應用(二)	**台灣藝術大學音樂系 講師 李明蒨 老師**	
16：40 ∫ 16：50	賦歸	復興國中團隊	